

逾六成網購騙案經轉數快收錢

相關案件比去年同期升41% 中秋將至月餅水果騙案料成大熱門

受疫情影響，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和網上購物成為生活常態。今年上半年，香港整體科技罪案有10,613宗，網上購物騙案佔37%，比去年同期上升41%。騙徒往往假扮賣家在社交平台、討論區或二手買賣平台貼文或開設專頁出售熱門貨品，收款後即失去聯絡或封鎖買方賬戶。警方發現，逾六成網購騙案是經轉數快收款再轉賬至儲值支付工具流出境外，提醒市民不要貪小利出賣戶口，以免觸犯串謀詐騙和洗黑錢罪。同時，警方發現網購中秋節月餅水果的騙案開始出現，有可能成為「大熱」騙案，市民應小心網購陷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總結分析今年上半年合共3,954宗網購騙案，發現絕大部分發生在社交平台及二手買賣平台，其中Facebook佔64.7%，Instagram佔5.3%，Carousell佔18%，其他平台佔11%。

騙徒假扮售賣的物品仍然以時令貨品為主，例如演唱會飛、盆菜、抗疫物品等。近期，最高危的貨品轉移至主題公園或酒店套票，其次是海鮮、傢俬、遊戲機等。

低價團購設騙局 市民宜警惕

警方表示，近日發現有兩宗涉中秋應節食品的懷疑網購騙案，騙徒會以低價、團購或其他優惠設下騙局，估計將成為近期最常見的網購騙案，市民應提高警惕勿上當。

警方統計發現，騙徒在網購騙案中所採用的收取貨款途徑，有66.8%（2,865宗）透過「轉數快」系統收錢，14%個案（599宗）直接經儲值支付工具收取騙款。之前，大部分騙徒都使用外地身份證明文件登記本港的儲值支付工具，再連接至轉數快。當他們收取騙款後，就會轉賬至儲值支付工具，利用跨境轉賬功能轉賬到境外電子錢包，繼而在外地消費或套現。

為了堵截騙款轉移，香港各主要的儲值支付工

具已經要求客戶使用香港身份證實名登記，方可連接至轉數快系統。惟警方發現，不法分子在社交平台招攬市民賣戶口或租出戶口收取騙款或清洗黑錢。

因此，市民在透過轉數快過數前應該時刻保持謹慎，更不要因金錢利誘而借出或出售把銀行戶口借予其他人使用。

警將推防網騙搜尋「視伏器」

為打擊科技罪案，警方與香港海關、Meta、Carousell以及各持份者共同攜手打擊網上購物騙案及售賣冒牌物品，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權益。警方已優化向社交平台和買賣平台提供罪案情報的機制，以加快移除懷疑有問題賬號。

警方將於下月推出名為「視伏器」的防詐騙陷阱搜尋器，代替現有的「釣魚」電郵偵查器。該搜尋器的數據及資料，分別由市民舉報或相關網絡商公司提供，市民只要輸入懷疑的網站名稱、電話或身份證等資料，如發現曾有人用該些資料行騙，搜尋器會有警示，如該網曾涉及詐騙會指示「紅色」；有相同名稱用戶的舉報會顯示「橙色」，如電話涉及滋擾電話舉報則會顯示「黃色」。



◆警方網罪科網絡安全組署理高級警司范業（右二）表示，今年首半年接獲3,954宗網購騙案，較去年同期升四成。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近年網購騙案數字

年度	案件數字(宗)	年度變化	損失(百萬元)	年度變化
2020年	6,678	+204.4%	122.3	+348%
2021年	6,120	-8.4%	71.5	-41.5%
2021年(1-6月)	2,804	/	46	/
2022年(1-6月)	3,954	+41%	36.2	-21.3%

2022年上半年網購騙案支付方式

排名	支付方式	個案佔比
1	轉數快	66.8%
2	直接經儲值支付工具	14%
3	其他（傳統銀行、虛擬銀行、遊戲點數卡等）	19.2%

學生拒捕謀翻案 上訴駁回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黑暴分子在2019年平安夜發起所謂「和你sing」，引發騷亂。其間，防暴警在尖沙咀海港城驅散暴徒時遭到阻撓。一名時年20歲的男學生逃避拘捕，糾纏間令警員受傷，被控3項拒捕罪並判囚半年。男生辯稱自己當時所為是「出於自衛」，又不滿量刑過高，於是就定罪和刑罰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陳仲衡昨日頒下判詞指，上訴人的說法毫無說服力。他明顯知悉警員身份，為掙脫制服而激烈反抗，所有警員是使用合理武力。上訴人拒捕或造成「漣漪效應」，引發其他破壞社會安寧罪行，故刑罰並非過重，裁定維持原判，上訴人須即時入獄。

法官批上訴人說法毫無說服力

上訴人勞俊昇，案發時20歲，學生，被控3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控罪指，勞於2019年12月24日在尖沙咀海港城抗拒警長A、警署警長B及警長C，在2021年1月被裁定罪成，判囚半年。勞不服定罪和刑罰，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裁判官當時指案件證據確鑿，批評被告沒勇氣承擔，但最終仍批准被告保釋。

上訴人當時聲稱自己並不知道被警員追

捕。在被警長A箍住頸部的一瞬間，他「覺得對方是黑社會或暴徒」，故轉身將警員推向牆，又稱警員當時使用過分武力，自己只是「自衛」，惟原審裁判官葉啟亮拒絕接納上訴人證供。

法官陳仲衡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指，警長A抱住上訴人期間，已多次勸告他不要逃跑，故根本不可能令上訴人誤以為對方是「黑社會」或「暴徒」，上訴人的說法毫無說服力。上訴人明顯知悉警員身份，為掙脫對方制服才激烈反抗。

陳官表示，上訴人在案發時將紙張拋落商場中庭，已構成可逮捕罪行。他明知警察追捕他，仍拔足狂奔並極力抗拒被逮捕，因此警員才需要以適當武力來制服他，包括抱其雙臂、騎背、擊打小腿，和扯出手臂以鎖上手銬等。陳官認為，所有警員對上訴人使用的都是合理武力，上訴人是「自衛」的說法顯然與客觀事實相悖。

陳官指出，原審裁判官無任何剛愎武斷、有悖情理或錯誤引述證據，並有充分理由拒絕接納上訴人的證供，其上訴理據不成立，而原審裁判官對定罪裁決並無任何不安全、或不穩妥之處，駁回定罪上訴。

在判刑上訴方面，上訴方指稱原審裁判



◆圖為2019年12月24日平安夜，大批暴徒闖入尖沙咀海港城商場大肆破壞，便裝警員果斷執法拘捕滋事黑暴。資料圖片

官沒有就任何求情因素作出扣減，量刑起點亦過高。陳官表示，認同原審裁判官指，考慮到上訴人抗拒警員的過程、警員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如警長A被上訴人推向牆，致前額裂傷、頭皮腫脹等嚴重傷害，社會服務令不能反映案件的嚴重性。

他認為，上訴人拒捕可能會觸發在場者為營救他而對警方動武，造成漣漪效應，引發更多其他破壞社會安寧罪行，故裁定上訴人3項控罪的個別和整體刑罰並非明顯過重，同期執行的決定亦無可批評，遂駁回判刑上訴。



◆其中一名舞蹈員昨到西九龍總區警察總部協助調查及錄取口供。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魯庭暉昨到西九龍總區警察總部協助調查及錄取口供。資料圖片

魯庭暉及演唱會監製赴警署助查



墜屏慘劇

警方繼續深入調查MIRROR演唱會墜屏事故，繼續邀請MIRROR經理人黃慧君（花姐）、總承辦商藝能工程的負責人，以及負責驗收的工程師協助調查及錄取口供後，昨日再邀演唱會監製林浩源（Fran9）及主辦單位MakerVille行政總裁魯庭暉到警署協助調查。

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近日邀請參與演唱製作的各方負責人錄取口供，以整合整個製作流程，釐清各方職責。昨日，警方邀請MIRROR演唱會主辦單位MakerVille的行政總裁魯庭暉，演唱會監製林浩源（Fran9），以及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到警署錄口供。據悉作為目擊證人的10名舞蹈員，以及事發時在台演唱的Anson Lo盧瀚霆與Edan呂爵安也會分批向警方提供資料。

另外，受傷的舞蹈員李啟言（阿Mo）仍留醫，情況危殆。其父母昨日下午與親友到院探望，逗留約1個多小時後離開。昨日下午1時半，十多名工人進入紅磡體育館清拆舞台周邊座椅和雜物，相信稍後安排清拆舞台及搬走巨型屏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制服掙扎踢傷警 青年無悔意囚1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8日，攪炒文宣借所謂「悼念」香港科技大學男生周梓樂，煽惑多區非法集結及破壞。一名男子在黃大仙逃捕及頑抗，於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拒捕罪成。裁判官崔美霞昨判刑時指，被告行為容易鼓吹他人仿效抗拒警員，增加暴力衝突風險，加上有預謀到場及無悔意，遂判其監禁12星期。

法官指易鼓吹仿效增暴力衝突

現年25歲的男被告黃梓揚，稱任職項目總監助理，於上月被裁定一項「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即於2019年11月8日在黃大仙中心北館附近抗拒警員20078張志光。

裁判官崔美霞昨日判刑時指，本案案情嚴重。被告被制服時不斷撐起身，腳向後踢，除致警員受傷，亦牽動示威者情緒，令現場情況惡化、增加衝突可能性，加上他案發時攜同手套及鎗射筆，且戴上口罩，明顯有預謀犯案，雖屬初犯亦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崔官指，被告是經審訊後被定罪，而法庭早前索取的背景報告未能反映任何減刑因素，加上未見他有悔意，故不適合社會服務令，就算已選擇14天亦不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最終以判囚14星期作量刑起點，酌情減刑2星期至入獄12星期。

辯方申請保釋以等候上訴。崔官表明，本案不見有任何上訴理據，但考慮到本案判處的刑期較短，為免造成不公，批准被告以1萬元擔保，其間不得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

藏鎗射筆非法遊行 中學教師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於2019年9月15日煽惑群眾在港島區非法遊行。當日，一名中學老師在灣仔被搜出一支鎗射筆，其後在東區裁判



◆2019年9月15日黑衣暴徒在灣仔一帶大肆破壞及縱火。圖為灣仔港鐵站出入口。資料圖片

法院受審。他早前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並失去教席。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判刑時指，本案發生於修例風波最熾熱階段，被告在公眾地方有武器，控罪性質嚴重，必須判處監禁式懲罰，遂判他入獄5個月，但准其保釋以等候上訴。

男被告黃坤培（27歲，中學教師），被控於2019年9月15日在灣仔馬師道近電燈號碼17742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黑色鎗射筆。

案情指，警員當日截停被告時，在其背囊搜出涉案鎗射筆外，另有鴨舌帽、防毒面罩和濾罐等。裁判官於今年2月裁定其攜帶的鎗射筆是用作傷人用途。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熱愛教學」，因今次事件已失去教席，望法庭給予輕判。裁判官王證瑜判刑時指出，「民陣」當日遊行未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而案發時正值修例風波最熾熱階段，被告在公眾地方有武器，控罪性質嚴重，必須判處監禁式懲罰。

准保釋候上訴 須交旅遊證件

王官表示，考慮到被告過往沒有定罪紀錄、其背景報告及辯方求情，遂以監禁6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是經審訊後定罪，無其他減刑因素，但因為有良好背景，決定酌情減刑一個月，最終判其監禁5個月。

辯方申請保釋以便上訴，裁判官批准被告以1萬元擔保，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